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地方志書纂修作業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地方志書之纂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地方志書稱之為市志。
- 三、本市地方志書之纂修，市志以十年纂修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市地方志書之纂修，如舊志內容完整者，得以續修方式為之。
- 五、本市地方志書纂修事宜，由本所文化觀光課負責辦理。編纂志書辦理機關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洽請協助提供資料或約請專門人士協助完成之。
- 六、本所進行地方志書之纂修，應先編擬志書範例、綱目及纂修計畫並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及修正後，函送縣政府核備。
- 七、本所纂修志書編列預算。
- 八、纂修地志書應依下列規定，並避免冒濫或迷信：
 - （一）志書遇有引用中文以外其他文字時，得以注音字母為之，並得附載原文。
 - （二）志書與圖應以最新科學方法繪製精印。
 - （三）繪製縣、市輿圖，對於國界、縣（市）界、市界，變更沿革，應清晰劃分，並附說明。
 - （四）志書與圖除繪製行政區域圖外，並應將山脈、水道、交通、

地質、物產、氣候、街市、港灣、名勝及古蹟，分別繪製專圖。

- (五) 地方文化資產，應攝影編入，並加說明。
- (六) 重要及特殊方物，應將原物攝影編入，並加說明。
- (七) 志書應將土地、人口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、政治、社會、財政、宗教、衛生、產業等情況之統計編入。
- (八) 志書應列藝文一門，文學、藝術並重，如書畫、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或具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藝、詩文、俚語、俗諺等事項均應兼採；武術技擊另列一門。志書藝文門應編列參考書目。
- (九) 編列詩、文、詞、曲，無分新舊，並以有關文獻及當地民情者為限；歌、謠、戲、劇之甄採亦同。
- (十) 具有顯事蹟足為社會楷模經各級政府依褒揚條例，受褒揚者之事蹟，應予編入。市賢名士及其他有優良事蹟，對地方有重大貢獻者，得酌量編入。
- (十一) 志書應編列大事記一門。
- (十二) 志書各門應列舉參考書目。
- (十三) 志書各門之編纂不得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事情。

九、本市志書編纂完成，應由本所聘專家學者審查後，將志稿連同審

查意見書，函請縣府審定。

十、本市志書印刷完成後，應分送縣府及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國史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國家圖書館及有關機關、學校典藏。

十一、本所得視需要纂修市志。

本市志書編纂完成，應對修訂後之志稿送縣府審查及修訂後，正式審定之。